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蕭偉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頌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鎮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適用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本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6樓602-6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DB.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